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2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独文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分别推荐 1 名股东为计票人；1 名监事、1 名律师为监票人，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七、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监票人监票并宣读表决结果；主持人询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是否对统计结果持有异议。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果品销售呈下滑趋势,果品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总结历年果品购销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以销定购”、“严控风险”的销售策略,合理保证果品销售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现有果品销售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果品销售渠道,与国内大型果品连锁机构开展合作,努力提升果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积极推行开源节流、减员增效措施,有效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提高。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50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主营业务利润 298.01 万元,营业利润-799.41 万元;利润总额-800.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59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变更、高管聘任、利润分配、聘请中介机构、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 35 个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2 项。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董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中介机构聘请、投资理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发展规划、定期报告、董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营风险的防范，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公司经营困难的状态下，采取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战略，并要求公司重视风险的全面管理，重点关注采购、销售、存货、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风险控制，对尚未完善的地方进行分析、整改，对存在风险进行评估，梳理公司存在的优劣势，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编制和规范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34 个临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平、及时、准确及完整、有效地披露公司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监管部门检查或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况。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保密、内幕知情人登记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好的完成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E 互动平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就公司经营业绩、法人治理、发展目标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等方面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让投资者进一步增进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在信息披露方面，本着主动、合规、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完成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做好如下规划和部署：

（一）继续发展香梨的种植和销售，积极探索有机香梨种植新道路

2017 年，公司在做好香梨种植和销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争取各项扶持政策，继续通过开展土壤改良、病虫害生物防治等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有机香梨种植的新道路，努力改变香梨品质退化、整体运营成本较高的局面，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根据公司战略选择，继续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适时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重点，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3、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

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注重现场考察、调研，谨慎科学地做好重大决策；

4、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细化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定量、定性指标，通过严格考核使公司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以提升营运效率。

（三）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现有资产盈利能力

做好酒厂闲置生产设备等资产的处置工作；加强对生产基地的管理，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注重安全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继续贯彻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指示精神，强化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公司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情况	决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审议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审议关于推举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人选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审阅会议材料和会上沟通交流等方式，监事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一）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听取与会人员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判断，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作用。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2016年度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经营各环节，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工作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记工作真实、完整，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认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委托理财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身职责，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包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2016 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龚倩、李鑫签字,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8001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共实现营业收入 6,50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主营业务利润 298.01 万元,营业利润-799.41 万元;利润总额-800.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59 万元。2016 年财务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31,962.23	54,865,834.04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920.18	3,338,177.90	-3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2,913.68	-12,463,7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0,696.83	14,242,529.77	-25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23	-3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23	-3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22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56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24,693.33	275,148,674.36	-2.77
总资产	283,098,444.40	297,247,160.42	-4.76
期末总股本	147,706,873.00	147,706,873.00	0.00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本报告期资产总额 28,309.84 万元,流动资产 11,78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63%,固定资产 3,125.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04%,生物资产 6,15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74%,无形资产 3,79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2%。

本报告期负债总额 1,55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负债总额 2,209.85 万元，减少 652.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42.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8.39%，非流动负债 1,115.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1.61%。

本报告期股本净额 14,770.69 万元，资本公积 22,398.22 万元，盈余公积 3,419.2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00.19 万元，未分配利润-13,935.8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6,752.47 万元。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减(%)	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	60,354,267.89	57,374,207.23	4.91	16.49	23.10	-5.11
其他业务	4,677,694.34	5,609,262.96	-19.92	77.08	-1.73	96.18
合计	65,031,962.23	62,983,470.19	3.15	18.53	20.15	-1.3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22.42 万元增加 15.57%，主要系果品销售量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5,73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671.18 万元增加 22.83%，主要系果品收购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5.11%，主要系果品销售价格降低及收购成本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6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4.16 万元增加 77.08%，主要系本期公司强化资产盈利能力，运用多项措施将生产基地承包费基本收回所致，其他业务成本 5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70.82 万元减少 1.73%，主要系生产基地及人和冷库发生的物料消耗、汽车费用等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四、费用变动分析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 10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1.32 万元减少 40.87%，主要系公司减员增效措施效果明显本期职工人员减少及处置资产致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888.76 万元，较上年 1,208.62 万元减少 26.46%，主要系公司减员增效措施效果明显本期职工人数减少致职工薪酬减少；上期处置资产致资产折旧费、摊销费用减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

花税等相关税费 1-4 月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税金及附加中列示所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日常费用的开支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维修费等费用减少。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6.64 万元,较上年-37.71 万元增加 29.3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五、利润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333.82 万元减少 1196.41 万元,主要系本期果品销售价格降低及收购成本增加致果品利润减少,以及本期非经常性收益的减少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正常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减亏 285.0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98.01 万元,营业利润-79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营业利润-1,202.01 万元,减亏 402.60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45 万元,利润总额-800.85 万元,净利润为-862.5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00.19 万元(主要系计提本年理财产品利息收益),综合收益总额-762.40 万元。

六、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1,424.25 万元减少 3,593.3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927.77 万元增加 2,177.70 万元;本报告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91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6.48 万元减少 1,415.62 万元。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991.9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9,161.04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0,792.15 万元,主要为处置车辆收到的款项、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利息收入、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9,54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款项。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59 万元, 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935.8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年费二十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内控审计年费十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康莹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 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控股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拟提名贾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及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 1、推荐函

推荐函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因个人原因, 康莹女士辞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 经研究, 现决定对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香梨股份的董事康莹进行调整, 推荐贾学琳女士为香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2、个人简历

贾学琳：女，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 8 月出生，金融学硕士。2011-2014 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